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实施。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 \_\_\_\_\_

张 树 帆: \_\_\_\_\_

金 锦 萍: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